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59號

聲 請 人 杜清石

代 理 人 杜婉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（因113年10月10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1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05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713623 2	1	1000
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775104-0	1	1000